

續通典

浙江古籍出版社

續通典

浙江古籍出版社影印

續通典

(全一冊)

*

浙江古籍出版社出版・發行

(杭州武林路125號)

上海市印刷七廠印刷

(上海市永明路153號)

*

開本787×1092 1/16 印張5.7 印數1190

1988年11月第一版

1988年11月第一次印刷

*

ISBN 7-80518-038-5/Z·4

定 價： 31 元

凡例十四則

一杜佑作通典之後至宋時嘗命朱白續修而其書已不傳今復遺典猶杜氏之例仍分爲八門自各代正史之外如唐六典唐會要五代會要

冊府元龜太平御覽山堂考索契丹國志大金國志元典章明集禮明會典諸書皆參酌引用

以期無舛無漏

一通典所纂止於天寶之末今續纂自唐肅宗至德以後迄於明季按年編次至五代兵爭典章

未備諸門細目中或有一代全開者則仍從略

若五代史止有司天曆方二考餘俱闕如其有可考者仍從會要冊府元龜等書搜輯補載

一通典自祀事而外凡古今名賢議論有開典要者靡不取收今從其例凡唐宋元明人文集奏議及唐文粹文苑英華宋文憲元文類歷代名臣奏議明經世編各書擇其立論精確可資考核者依類采入

一杜氏首列食貨典以食乃民之司命也有土斯有財故列田制水利屯田諸目有人斯有土故

列鄉黨版籍口口諸目餘如賦稅錢幣漕運鹽鐵各條又皆所以經理于食者也顧歷代沿革不同杜典諸細目內如土斷之法起於晉南渡

後算稍之法起於漢孝武時而後世史志中罕有其目則在所從則至於宋謀至唐末而始與重則類載於雜稅之後互市至宋淳熙元明而特

增或刪各隨時代所有以期徵實

一杜氏選舉典列於食貨之後職官之前所謂欲行當教在乎設職官欲設職官在乎得人才也

後世選舉之法不一其途大約設科以取士分

錄以長官奉行之不變杜典於恩代制之下復

綴雜議論三卷蓋利弊得失之故必博采議論處可見之施行今亦倣其例若宋司馬光歐陽修呂大防真德秀葉適之徒其所敷陳皆可爲

選舉之術策元趙天麟之太平金鑑策明王鏊之制科議歸有光之三途並用議並能切中事

宜今亦各摭其要敘次於篇

一杜氏職官典其前卷先敍官制之要略以下復

分門臚列凡內外文武諸職各繫以沿革顧歷代設官之制其稱名各異職掌各殊五代史無

職官志其時廢置不常自宰輔諸職而下無可紀述宋時官制已與唐異邊之官號多用國語

金則有省有院有臺有寺監諸職元又從而損益之明革中書省復大加更定今仍以通典所

列官名爲目而以歷代或有或無或名雖異而

實則同分敍於下庶幾有條不紊至於明代宦官執政國柄下移爵以公侯蔭及弟姪實爲系

亂名器之尤考內監給事官聞本不應與命官朝士相齒卷中宦官諸品秩謹述

說以備參考

一杜氏以大刑用甲兵故列兵制於刑典之前其

所分諸目由敍兵收眾以至氣候雜占多至一

百四十餘條所謂兵以奇勝因機而發凡有合於兵法者悉條之爲目不厭其詳也今所敍列

自唐季迄明凡英君良將戰陣之事蹟以及兵

述條次於各自之後以爲憑據大約吉禮莫重

於郊廟前代之主凡遇大祀多命有司攝行雖復考定儀文終無當於誠敬之本嘉禮莫重於

冠婚朝賀至冕服采章本屬不相沿襲如遼金

元之輕改衣冠及乘輿制卒至國勢浸微

天子諸侯之朝覲會同後世封建不行賓禮亦略則取累朝接見蕃國之儀入之軍禮自田獵

大射而外天子親征之典代不恒舉故杜氏於出師儀制之下惟載各代揚兵講武之事今仍

以閱兵之禮敍於卷內凶禮自國恤而下杜氏雜載羣議最爲詳贍今亦擇其有關喪制者依類增入

一杜氏樂典於歷代沿革之下復載十二律五聲

八音名義諸目夫樂之聲容節奏固因代而殊若十二律五聲入音則亘古不易者也惟是聲

音之道至爲微妙非有夙解神悟者未易造得中聲宋大儒若司馬光范鎮朱子蔡元定之流

皆留心樂律明則韓邦奇黃佐輩並著有成書悉律元之人今仍依杜典原目而節采諸家之

說以備參考

一杜氏禮典凡一百卷於諸典中爲最詳以帝王

制作之大莫過於禮也惟是風會遞遷代有所

尚其因革損益亦惟禮爲最繁杜氏原門曰吉禮曰嘉禮曰賓禮曰軍禮曰凶禮復采公私論

家之議論亦分類入之以合原書之體
一 杜氏刑典於刑制之外備列雜議及寬恕峻酷

諸目其自序又謂善用則治不善用則亂不在

乎寬與峻者蓋世輕重惟視乎人之所用也

自唐而降刑制互有重輕說者謂宋自仁宗以

後法制不立浸至柔弱又有過寬之弊明之律

令頗爲簡當而厥術之興毒流海內則用法與

用人兩失之今總其得失具著於篇

一 杜氏州郡典統以禹九州順自州郡既與而禹
蹟益難深考往往有一郡之地而錯出於兩州
者且杜典既以禹九州爲綱而於九州之外仍
別爲古南越郡府一卷已未免自亂其例宋遼
金元迄明或分爲路或分爲道或分爲省各成
一代之制若仍分屬於九州未免紛糾割裂欲
徇上古建州之名而轉失後世分土之實今稍
變其例卽以代爲綱

一 杜氏邊防典分東西南北四裔顧邊外之地通
阻不常或同是國而名已遞更或同是地而境
已兼併故杜典所載諸部每有見于前史而後
史卽無聞者遼金與元起自塞外東北諸部皆
其境土而宋則白溝以北卽屬邊防明則邊塘
以外儻成敵國此又形勢之不同非可執一以
論也今並依時代據實編載

一 續通典皆載唐以下五朝事蹟但史書所載或

有是非失當若無目編之發明廣義於遼金元

三朝時事其議論尤多私謬茲謹遵通鑑輯覽

一 遼金元人名地名官名對音舊多譌誤茲悉遵
欽定遼史宋遼語解金史滿洲語解元史蒙古語解另
爲詳正

職名

三通館總裁

經筵日講起居注官大學士兼翰林院掌院學士臣嵇璜經筵講官吏部尚書管理國子監事務臣劉墉兵部尙書臣王杰兵部尙書臣曹文埴經筵講官戶部尙書管理順天府尹事務臣曹文埴集修兼總校官臣日講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講學士臣曹仁虎翰林院侍講臣蔡廷衡翰林院編修臣祝德麟翰林院編修臣陳昌齊翰林院編修臣黃瀛元翰林院編修臣陳嗣龍翰林院編修臣翟槐翰林院編修臣張之瑞翰林院編修臣陳嗣龍翰林院編修臣翟槐翰林院編修臣吳璽署日講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講學士臣吳璽翰林院侍講臣陳萬青翰林院編修臣陳萬青翰林院編修臣陳萬青翰林院編修臣陳萬青翰林院編修臣陳萬青翰林院編修臣陳萬青翰林院編修臣陳萬青纂修兼校對官臣日講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講學士臣陸伯焜翰林院侍講臣陳萬青翰林院編修臣陳萬青翰林院編修臣陳萬青翰林院編修臣陳萬青翰林院編修臣吳錫麒翰林院編修臣程昌期翰林院編修臣甘立猷翰林院編修臣秦承業翰林院編修臣劉汝璽翰林院筆帖式臣鶴麟翰林院筆帖式臣庫蒙額翰林院筆帖式臣彭元琥翰林院筆帖式臣周璉翰林院筆帖式臣西精額翰林院筆帖式臣巴達爾呼翰林院筆帖式臣程嘉謨翰林院筆帖式臣莊承鑑翰林院筆帖式臣鄭應元翰林院筆帖式臣朱依昊翰林院筆帖式臣溫汝道翰林院筆帖式臣崔景儀翰林院筆帖式臣賀賢智翰林院筆帖式臣李驥元翰林院筆帖式臣李驥元翰林院筆帖式臣朱依昊翰林院筆帖式臣溫汝道翰林院筆帖式臣崔景儀翰林院筆帖式臣賀賢智翰林院筆帖式臣李驥元翰林院筆帖式臣朱依昊翰林院筆帖式臣溫汝道翰林院筆帖式臣崔景儀翰林院筆帖式臣賀賢智翰林院筆帖式臣李驥元翰林院筆帖式臣朱依昊翰林院筆帖式臣溫汝道翰林院筆帖式臣崔景儀翰林院筆帖式臣賀賢智

提調官

翰林院內閣司理工部筆帖式臣西精額翰林院內閣司理武英殿提調翰林院檢討臣彭元琥翰林院內閣司理文淵閣校理臣甘立猷翰林院內閣司理文淵閣校理臣秦承業翰林院內閣司理文淵閣校理臣劉汝璽翰林院內閣司理文淵閣校理臣周璉翰林院內閣司理文淵閣校理臣西精額翰林院內閣司理文淵閣校理臣巴達爾呼翰林院內閣司理文淵閣校理臣程嘉謨翰林院內閣司理文淵閣校理臣莊承鑑翰林院內閣司理文淵閣校理臣鄭應元翰林院內閣司理文淵閣校理臣朱依昊翰林院內閣司理文淵閣校理臣溫汝道翰林院內閣司理文淵閣校理臣崔景儀翰林院內閣司理文淵閣校理臣賀賢智翰林院內閣司理文淵閣校理臣李驥元翰林院內閣司理文淵閣校理臣朱依昊翰林院內閣司理文淵閣校理臣溫汝道翰林院內閣司理文淵閣校理臣崔景儀翰林院內閣司理文淵閣校理臣賀賢智翰林院內閣司理文淵閣校理臣李驥元翰林院內閣司理文淵閣校理臣朱依昊翰林院內閣司理文淵閣校理臣溫汝道翰林院內閣司理文淵閣校理臣崔景儀翰林院內閣司理文淵閣校理臣賀賢智翰林院內閣司理文淵閣校理臣李驥元翰林院內閣司理文淵閣校理臣朱依昊翰林院內閣司理文淵閣校理臣溫汝道翰林院內閣司理文淵閣校理臣崔景儀翰林院內閣司理文淵閣校理臣賀賢智翰林院內閣司理文淵閣校理臣李驥元翰林院內閣司理文淵閣校理臣朱依昊

武英殿修書處刊刻續三通諸臣職名

總裁

和碩儀親王臣永祿

輪林院編修臣黃中傑

副榜貢生候選鹽大使臣蕭樹芳

經筵官李太傅等衙內大臣大學士世襲軍都督臣度桂

輪林院編修臣張元宰

副榜貢生候選直隸州州判臣汪誠

經筵官李太傅大學士兼翰林院學士臣朱珪

輪林院編修臣龔守正

生臣童琨起

總理

輪林院庶吉士臣徐松

拔貢生臣姚步榮

巡視布達至集義臺司署事務司事官戴衡亨

輪林院庶吉士臣邵葆鍾

副榜貢生生臣喬普

經筵講官工部左侍郎兼左翼總兵官臣英和

輪林院庶吉士臣姚元之

生臣蘇平世

經筵講官工部左侍郎提督安徽學政臣玉麟

輪林院庶吉士臣謝崧

副榜貢生生臣姚文達

步軍統領文宣

輪林院庶吉士臣程家督

副監造員外臣清

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臣汪滋曉

輪林院庶吉士臣劉謙

副監造員外臣經文

詹事府詹事提督山東學政臣王宗誠

輪林院庶吉士臣程錦觀

副監造員外臣廣興

文淵閣校理咸安宮總裁教諭原吉士兼禁衛校修臣吳雲

輪林院庶吉士臣蔣曉

掌印庫掌臣光裕

輪林院編修臣李振蕡

輪林院庶吉士臣程曉

掌印庫掌臣崇文

校對

輪林院庶吉士臣何形然

掌印庫掌臣裕

輪林院編修臣吳裕德

輪林院庶吉士臣劉謙

掌印庫掌臣崇文

文淵閣校理輪林院侍講臣張錦枝

輪林院庶吉士臣穆草阿

掌印庫掌臣善元

日講起居注官教習庶吉士左春坊左庶子臣吳肅

輪林院庶吉士臣那百海

掌印庫掌臣裕

國史館提調輪林院檢討臣張鑑

輪林院庶吉士臣那百海

掌印庫掌臣崇文

翰林院編修臣王澤

副榜貢生候選復設教諭臣胡宗我

掌印庫掌臣裕

國史館纂修輪林院編修臣俞恒潤

輪林院庶吉士臣那百海

掌印庫掌臣崇文

翰林院編修臣杜堯

舉人臣何鑑起

掌印庫掌臣崇文

翰林院編修臣朱璫

拔貢生臣張方觀

掌印庫掌臣崇文

欽定續通典總目

食貨凡一十六卷

卷一至卷十六

選舉凡六卷

卷十七至卷二十二

職官凡二十一卷

卷二十三至卷四十四

禮凡四十卷

卷四十五至卷八十四

樂凡七卷

卷八十五至卷九十一

兵凡十五卷

卷九十二至卷一百六

刑凡十四卷

卷一百七至卷一百二十

州郡凡二十六卷

卷一百二十一至卷一百四十六

邊防凡四卷

卷一百四十七至卷一百五十止

臣等謹按

欽定續通典一百五十卷乾隆三十二年奉

敕撰次杜佑通典終于天寶之末是書所續自唐肅宗至德元年訖明崇禎末年凡食貨十六

卷選舉六卷職官二十二卷禮四十卷樂七

卷兵十五卷刑十四卷州郡二十六卷邊防

四卷篇目一仍杜氏之舊惟杜氏以兵制附

刑後今則兵刑各爲一篇稍有不同古者威

廷九官有士而無司馬魯語臧文仲稱大刑

用甲兵其次用斧鉞則兵刑可以爲一又左

傳紀少吳以祝鴈爲司馬夷鳩爲司寇而秋

官夏官周禮亦分兩職則兵刑亦可爲一以

事迹多穿卷帙繁簡酌爲門目之分合其旨歸仍不異也至于類纂之例唐代年紀稍遠

舊矣多亡五代及遼文獻府徵史書太略則

旁搜闡籍以求詳明代見聞最近雜記實繁

宋金及元著作本多遺編亦夥則嚴核異同

以傳信聽期于既精既博不遺不遺按宋史

藝文志有宋白續通典二百卷今其書已亡

陳振孫書錄解題載其咸平三年奉詔四年

九月書成起唐至德初迄周顯德末又謂杜

典上下數千載爲二百卷而宋書所載二百

餘年亦如前書卷數時論非其重複則其大

槩可想見矣茲編仰稟

聖裁酌乎纂簡之中而九百七十八年內典制之

源流政治之得失條分件繫綱舉目張誠所

謂記事撮要纂言鉤元較諸杜氏原書實有過之無不及宋白所續更不足道矣乾隆四

十八年十二月恭校上

總纂官兵部侍郎臣紀昀

大理寺卿臣陸錫熊

是年九月敕京兆府耀州莊宅三白渠使所皆莊宅宜並屬州縣鎮下店宅外應有係官桑土屋宇園林木牛動用並賜見佃人充本業如已有莊田自來被本務或形勢影令出謀利者並勒見佃人爲主依例納租條理未盡委三司區分仍差尙書刑部員外郎曹匪躬專往點檢割屬州縣世宗顯德二年敕逃戶莊田許人請射承佃供納租稅如三周年內本戶來歸業者桑土不以荒熟并莊園交還一半其承佃戶自出力造屋舍及栽種樹木園圃並不在交還之限如五周年後歸業者莊田除本戶墳塋不在交付如戶佃尋其近北諸州限番人戶來歸業者五周年內三分交還三十分周年内還一半十五周年内三分還一分此外不在交還之限五年七月上將均定天下民租均田之名始見漢書王嘉傳注孟康曰自公卿以下至於吏民名曰均田皆有頃數詔曰朕以寰宇雖安烝民未泰當乙夜觀書之際校前賢阜俗之方近賢元積長慶榮見在同州時所上均田表較當時之利病曲盡其情俾一境之生靈感受其賜傳於方冊可得搜尋因令製素成圖直書其事庶公卿觀覽觸目驚心利國便民無亂條制胥經合道盡繁變通但要適宜所冀濟務聚乃助舊共庄黎元今賜元積所奏均田及圖一面至可領也十月賜諸道均田詔曰朕以干戈既弭言念地征罕殊藝極須耕並行均定所議冀永寧重輕卿受任方隅深窮治本必能副寡昧平分之意察鄉閭致弊之源明示條章用分寄任均令集事尤屬推公今差使臣往彼檢括餘從別敕乃命左散騎常侍艾穎等三十四人于諸州檢定民租

其整之令佐春秋巡視書其數秩滿第其課爲殿最諸州各隨風土所宜其不宜種藝者不須責課遇豐歲則賈桑三工以上爲首者死從者流三千里不滿三工者爲首配役從者徒三年太宗端拱二年詔與置方田命知定州張永德等各兼方田都總管詔諭邊將令緣邊作方田量地里遠近列置寨柵以爲戰守之備至道元年詔曰近歲以來天災相繼民多轉徙田卒汙萊招誘雖勤逋逃未復宜申勦課之旨更示蠲復之恩應州縣曠土並許民佃爲永業仍蠲三歲租三歲外輸二分之一州縣官吏勸民聖田之數悉書於印紙以示旌賞二年陳靖言逃民復業及浮客請佃者委農官期驗以給授田土收附版籍州縣未得讓其差役其田制爲三品以膏沃而無水旱之患者爲上品雖沃壤而有水旱之患堿瘠而無水旱之患者爲中品旣堿瘠復患於水旱者請加授田如丁數五丁者從三丁之制七丁者給五丁十丁給七丁至二十三丁者以十丁爲限若寬鄉田多卽委農官裁奪以賦之其空廬蔬韭及梨棗榆柳種藝之地每戶十丁者給百五十畝七丁者百畝五丁者七十畝三丁者五十畝不及三丁者三十畝除桑功副之選亮言功難成願罷之事遂廢資嚴曰小畝步百百四十漢之制也大畝三百六十齊之制也中畝二十二畝之制也今所用者漢之中畝真宗咸平中令閣館檢校故事中定職田之制以官莊及遠年逃亡田充悉

免租稅佃戶以浮客充所得課租均分如鄉原例州
鎮三十五頃防禦團練州三十頃中上刺史州二十頃
下州及軍監十五頃邊遠小州上縣十頃中縣八頃下
縣七頃轉運使副十頃兵馬都監押砦主釐務官錄事
參軍判司等比通判幕職之數而均給之二年詔請佃
荒田未定賦稅無田稅者方許請射係官荒土及遠年
落業荒田候及五年官中依前畝於十分內定稅二分
爲永額如現在莊田土窄願於側近請射及舊有莊產
後來逃移已被別人請佃礙較無路歸業者亦許請射
六年靜戎軍王能言於軍城東新河之北開方田廣袤
相去皆五尺深七尺以限隔戎馬仍以地圖來上帝以
圖示宰臣李沆等對曰緣邊所開方田專委邊臣可以
爲備乞與施行威虜順安軍亦宜興置從之先是三年知雄州何
承矩言兵有三陣日月風雲天陣也山陵泉水地陣也
兵車士卒人陣也今用地陣設險以水泉作固相高下
建險塘堤有敵騎何懼奔衝而後河北乾興元年是時仁宗
營治相隨不廢仍領於沿邊屯田司已卽制術前將吏各免戶役者除見莊業外不得更與
買田土如違將所典與沒官其罷任前資官元無田者
許置五頃爲限又敕廩以田產虛立契與買於形勢戶
下隱底差役者命官使臣除名公人百姓決配又准臣
僚奏命官所置莊田定以三十頃爲限衙前將吏合免
戶役者定以十五頃爲限所典買田只得於一州之內
如祖父遷葬別有塋地者數外許更置墳地五頃時洛州肥
鄉田賦不平郭誥攝令以千步方田法四出量括遂得
其數除無地之租四百家正無租之地者百家收逋賦
八十萬石據惟諸司議均稅法知院歐陽修言天下不知
均括之術惟諸司方田法簡而易行詔諸與孫琳均裁州
與上蔡游三司議均田法仁宗天聖初詔民流積十年者
租諸陳均括之法十條仁宗天聖初詔民流積十年者

能自復者賦不加之既而又與流民期日復業蠲賦役五年減舊賦十之八期盡不至聽他人得耕明道二年劉平奏自邊吳定望長城口東西不及五十里請引水補稍以開方田四面穿溝屈曲爲徑路糧令選步兵引曹龜徐河及雜距泉分注溝中數載之後必有成績從之始置弓箭手斥憲上奔地人角力勝者給田二頃聽其地為方田以保土上諸縣率以大丈尺爲深廣之限山峻爲方田以保土上諸縣率以丈大尺爲深廣章知新去軍請自陽山而東循古長城鑿渠爲限弓箭手給開田蠲其稅春秋耕種畝出兵護之慶歷中詔限職田有司始申定其數凡大藩長吏三十頃通判八頃判官五頃幕職官四頃凡節領長吏十五頃通判七頃判官四頃幕職官三頃五十畝凡防圍以下州軍長吏十頃通判六頃判官三頃五十畝幕職官三頃其餘軍監長吏七頃判官幕官並同防圍以下州軍凡縣令萬戶以上六頃五千戶以上五頃不滿五千戶並四頃凡簿尉萬戶以上三頃五千戶以上二頃五十畝不滿五千戶二頃錄事參軍比本判官舊官比倚郭簿尉發運副使通判副武臣總管比節鎮長史發運副置判官比大藩府通判安撫都監路分都監比節鎮通判大藩府都監比本府判官黃什河許汝石塘河都大僧綱比節鎮判官節鎮以下至軍監諸路走馬承受并砦主都同巡檢提舉捉賊提點馬監都大巡河不得過節鎮判官在州監當及催納撥發巡捉私鹽鹽賦監駐泊提賊不得過簿尉皇祐中帝聞天下廢田尙多民罕土著或棄田流徙爲閒民每下敕令輒以招贍流亡募人耕墾爲言民被災而流者又優其蠲復緩其期招之詔諸州長吏令佐能勸民修墾溥恤之久廢者及墾開荒田增稅二十萬以上議賞監司能督責部吏經畫賞

亦如之神宗熙寧間復詔詳定職田凡知大藩府二十一
項節領十五項餘州及軍並十項餘小軍監七項通判
蕃府八項節鎮四項掌書記以下幕職官三項五十畝防
禦圍練軍事推官軍監判官三項令丞簿尉萬戶以上
縣令六項丞四項不滿萬戶令五項丞三項不滿五千
戶令四項丞二項五十畝簿尉減令之半藩府節鎮錄
參視本州判官條狀幕職官藩府節鎮曹官視萬戶縣
簿尉餘現不滿萬戶者發運轉運使副視節鎮知州開
封府尉提點順州發運轉運判官常平倉提舉官視
蕃府通判同提舉視萬戶縣令發運司幹當公事視節
鎮通判轉運司管幹文字提刑司檢法官提舉常平倉
司幹當公事視不滿萬戶縣令蔡河許汝石塘河都大
催綱管幹機宜文字府界提點司幹當公事視節鎮判
官總管視節鎮知州路分鈐轄視餘州知州安撫路分
都監州鈐轄視節鎮通判藩府都監視本州判官諸路
正將視分都監副將視藩府都監走馬承受諸州都監
都同巡都大巡河並視節鎮判官巡檢堡砦都監告王
在州監當及催綱撥發巡捉私茶鹽賦盜駐泊捉賦並
視幕職官巡轄馬連鋪監並縣鎮砦當並視本縣
簿尉諸路州學教授京朝視本州判官選人視本州官
官又詔成都府路提點刑獄司以本路職田令逐州耳
歲以子利稻麥等均斛變錢從本司以一路所收錢數約
并式頒之天下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
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歲以九月縣以令佐分地計

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亦淤黑壤而辨其色方量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稅若瘠鹵不毛及眾所食利山林陂塘溝墳墓皆不立稅凡田方之角立土爲峰植其野之所宜木以封表之有方帳有莊帳有甲帖有戶帖其分畝析產典賣割移官給契縣置簿皆以今所方之田爲正令既具乃以濟州鉅野尉王曼爲指教官先自京東路行之諸路倣焉六年詔土色分五等疑未盡下郡縣物其土宜多爲等以期均當勿拘以五七年詔從鄧潤甫之請京東等七州選官四員各主其方分行郡縣各以三年爲任又詔每方差大甲頭二人小甲頭三人同集方戶令各認步畝方田官驗地色更勒甲頭方戶同定諸路及開封府界秋田災傷三分以上縣權罷外餘候農隙河北西路提舉司乞通一縣災傷不及一分勿罷元豐五年開封府言方田取稅之最不均縣先行卽一州而定五縣歲不過兩縣今府界十九縣准此行之十年乃定請歲方五縣從之其後歲稔農隙乃行而縣多山林者或行或否八年帝知謂罷之天下之田已方而見於籍者至是二百四十八萬四千三百四十九頃先是熙寧五年詔開方田至是達混哲宗時畢仲游言曰有人則有田有田則有分田有瘠薄人有眾寡以人耕田相其瘠薄眾寡而分之謂之分分定而以名自占之謂之名田無甚難行者而至今不行則其制未均而恤之太甚故也蓋周井田之法一夫一婦受田百畝儻夫二十五畝以至工商士人受田亦各有等而又分之不易一易再易之差以一夫一婦而受百畝無主客之別比今二百畝矣以不易一易再易之相掩而又有儻夫則比今三百畝矣什一而征無他賦斂而又歲用其力不過三日則比今四百畝矣而

何武之制自諸侯王及為吏民皆奉遵三十項以一詩俟王而財七八農夫此所謂制未均者也名田之職起於董仲舒申於何武歸丹至晉秦始限正公之田以品爲差而均田之制起於後魏至唐開元亦嘗立法而卒皆不行夫名田之不行非下之人不行也乃上之人不行也非職者而不行乃貴者而不行也在上而貴者莫高位食厚祿官其子孫而貴賤抑至雖田制未均猶當行也而何師之議則革於丁博董賢晉魏有存則名存而實去此則所謂慎之太甚者也今將議占田之數酌復除之法則周官之審慎魏隋唐之制有可行者有不可行者董仲舒以秦變井田民得賣賣富者連阡陌貧者無置錐之地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聊不足塞兼并之路其說雖正而不闡其制度何武之制太狹今日之制太限宜約周官授田之數與唐世業口分之法參善矣昔周官小司徒辨征役之施舍卿大夫國中貴者之眾寡無使貴者有餘而貧者不足要之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旁可以及兄弟朋友而不爲兼并則其多少而用之士大夫則因其品秩之高下與其族類之路其說雖正而不闡其制度何武之制太狹今日之制太限宜約周官授田之數與唐世業口分之法參善矣昔周官小司徒辨征役之施舍卿大夫國中貴者之眾寡無使貴者有餘而貧者不足要之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旁可以及兄弟朋友而不爲兼并則其多少而用之士大夫則因其品秩之高下與其族類之路其說雖正而不闡其制度何武之制太狹今日之制太限宜約周官授田之數與唐世業口分之法參善矣昔周官小司徒辨征役之施舍卿大夫國中貴者之眾寡無使貴者有餘而貧者不足要之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旁可以及兄弟朋友而不爲兼并則其身亡品若復其子孫五品以上乃復其家而戍邊之制可易以助今齊民之役雖丞相子必使出泉以助之邊爲戍更卒則今日之復除亦可因而爲法九品者復則下貧之室不困於重煩而在上貴者亦不純於僥倖然田制之未均可以均也非今日之患也迫於富家大室而恤之甚者則自漢以來未有以處之今日之患也夫事稽之于古而不合驗之于今而未見其利害測之

于人情未得其中若是有誠無行也今占田之算復除之于之法稽之于古無不合驗之于今已見其利害測之于人情得其中加之舞丁傅董賢之用事而今日之議過于何武師丹則無以富家大室爲難而行之天下幸甚徵宗崇宣三年宰臣蔡京等言自開阡陌使民得以田私相貿易富者恃其有餘厚立價以規利貧者迫於不足薄移稅以遠售而天下之賦調不平久矣神宗講究方田利害作法而推行之雖爲之帳而步畝萬下丈尺不可曉戶給之帖面升合尺寸無所遺以實貢則民不能容其巧以推收則吏不能指其豪今文籍具在可舉而行詔諸路提舉常平官選官習熟其法翰州縣官吏各以豐稔日推行自京西北兩路始政和中品官限田一品百頃以差降殺至九品爲十頃限外之數並同編戶差科三年河北西路提舉常平司奏所在地色極多不下百數及至均稅不過十等雖出十分之稅地土肥沃尙以爲輕第十等只均一分多是瘠鹵出稅雖少猶以爲重若不入等則積多而至一頃止以柴蒿之值爲錢自一百而至五百比次十等全不受稅旣收入等但可耕之地便有一分之稅其閭下色之地與柴蒿之地不相遠乃一例每畝均稅一分上輕下重欲乞土色十等如故外卽十等之地再分上中下三等折畝均數謂如第十等地每十畝合折第一等一畝折十等之上受詔諸路旣行其法五年福建利路茶戶山園如鹽田例兌方量均稅七年詔內外官觀捨置田在京不得過五十一畝不改元則十等之中數及十五畝一等之下數及二十畝方比上等受一畝之稅庶幾上下輕重皆均十畝在外不得過三十畝不免科差徭役支移雖奉御

肇許執奏不行宣和元年臣僚言方畿官憚於跋扈重
不躬親行鹽拍峰驗定土色一付之猶更至御史臺又
訴有二百餘畝方爲二十畝者有二頃九十六畝方爲
十者度之會昌縣是也望留常平使者檢察二年遂詔
罷之民因方量流徙者守令招勞歸業荒閒田土召人
請佃自今諸司毋得起請方田諸路已方量者賦稅不
以有無訴論悉如舊額輸納民逃移歸業已前逋欠稅
租並與除放按方田之制自崇寧三年蔡京請開五年
詔罷大觀二年復詔行之四年罷其賦稅
依未方舊則至是遂不復行 北宋田制自太祖開寶末天下墾田二
百九十五萬三千三百二十頃太宗至道二年墾田三
百一十二萬五千二百五十一頃景德中丁謂著會計
錄云總得一百八十六萬餘頃以是歲七百二十三萬
餘戶計之是四戶耕田一頃豈是而知天下隱田多矣
又川陝廣南之田頃畝不備第以五賦約之至天聖中
國史則云開寶末墾田二百九十五萬三千三百二十
頃至道二年三百一十二萬五千二百五十一頃天禧
五年五百二十四萬七千五百八十四頃而開寶之數
乃倍于景德則謂之所錄固未得其實皇祐治平三司
皆有會計錄而皇祐中墾田二百二十八萬餘頃治平
中四百四十萬餘頃其間相去不及二十年而墾田之
數增倍以治平數覩天禧則猶不及而敘治平錄者以
謂此特計其賦租以知頃畝之數而賦租所不加者十
居其七率而計之則天下墾田無慮三十餘萬頃是時
累朝相承重於擾民未嘗窮按故莫得其實而廢田見
於籍者猶四十八萬頃

欽定續通典卷二

食貨

田制中 南宋 遷 金

南宋高宗時中書舍人洪遵上言限田之制本於抑兼并恤編戶寬力役可謂盡善然州縣猾吏因緣爲姦至

於墳地疏圃例皆細計中下之家惟恐頃畝溢格至有

貨鬻墳山以避徭役者甚非立法利民之本意而奉行

之官不能體國漫弗加省望聖慈命戶部行下令品官

之家止限見在田產山林園圃墳塋地段並行豁除仍

以逐縣爲率依新制各計頃畝不通一州之數庶幾田

制稍寬不致重擾建炎元年命有司招誘農民歸業者

著流寓自劉夔爲福州始貿易取資迨張守帥閩上倚

以拊循凋瘵存上等四十餘州以待高僧餘悉令民請

買歲入七八萬緡以助軍衣餘寬百姓雜科民皆便之

是時帝懼職田不均詔諸路提刑司依法標撥官多田

少卽於鄰近州縣通融須管數足又詔將空閒之田爲

田選人并親民小使民每員月支茶湯錢一十貫文內

雖有職田每月不及十貫者皆與補足所以厚其養廉

之利懼其病民則委通判縣令覈實除其不可力耕之

田損其已定過多之額若其頃畝多寡具有成式知藩

本政書十三篇大略謂國朝兵農之政大抵因唐末之

故今農貧而多失職兵驕而不可用是以餓民竄卒類

爲盜賊宜倣古井田之制使民一夫占田五十畝其疾

田之家母得市田其無田與遊惰未作者皆使爲農以

耕田之羨雜紐錢穀以爲什之一稅本朝二稅之數視

唐增至七倍今本政之制每十六夫爲一井擬封百里

爲三千四百井率稅米五萬一千斛錢萬二千緡每井

賦二兵一馬率爲兵六千八百人馬三千四百匹歲取

五之一以爲五番之額以給征役無事則又分爲四番
以直官府以給守衛是民凡三十五年而役始一徧也
悉上則歲食米萬九千餘斛錢三千六百餘緡無事則
減四分之三皆以一同之租稅供之匹婦之貢絹三尺
綿一兩百里之縣歲收絹四千餘匹綿二千四百觔非
蠶鄉則布六尺麻二兩所收視綿絹倍之行之十年則
民之口算官之酒醴與凡茶鹽香藥之榷皆可弛以予
食貨

興元年以軍興用度不足詔盡鬻諸路官田初閩以福
建八郡之田分三等膏腴者給僧寺道院中下者給土
著流寓自劉夔爲福州始貿易取資迨張守帥閩上倚
以拊循凋瘵存上等四十餘州以待高僧餘悉令民請
買歲入七八萬緡以助軍衣餘寬百姓雜科民皆便之
是時帝懼職田不均詔諸路提刑司依法標撥官多田
少卽於鄰近州縣通融須管數足又詔將空閒之田爲
田選人并親民小使民每員月支茶湯錢一十貫文內
雖有職田每月不及十貫者皆與補足所以厚其養廉
之利懼其病民則委通判縣令覈實除其不可力耕之
田損其已定過多之額若其頃畝多寡具有成式知藩
本政書十三篇大略謂國朝兵農之政大抵因唐末之
故今農貧而多失職兵驕而不可用是以餓民竄卒類
爲盜賊宜倣古井田之制使民一夫占田五十畝其疾
田之家母得市田其無田與遊惰未作者皆使爲農以
耕田之羨雜紐錢穀以爲什之一稅本朝二稅之數視
唐增至七倍今本政之制每十六夫爲一井擬封百里
爲三千四百井率稅米五萬一千斛錢萬二千緡每井
賦二兵一馬率爲兵六千八百人馬三千四百匹歲取
五之一以爲五番之額以給征役無事則又分爲四番
以直官府以給守衛是民凡三十五年而役始一徧也
悉上則歲食米萬九千餘斛錢三千六百餘緡無事則
減四分之三皆以一同之租稅供之匹婦之貢絹三尺
綿一兩百里之縣歲收絹四千餘匹綿二千四百觔非
蠶鄉則布六尺麻二兩所收視綿絹倍之行之十年則
民之口算官之酒醴與凡茶鹽香藥之榷皆可弛以予
食貨

民其說甚備又詔天下官田令民依鄉例自陳輸租紹
興元年以軍興用度不足詔盡鬻諸路官田初閩以福
建八郡之田分三等膏腴者給僧寺道院中下者給土
著流寓自劉夔爲福州始貿易取資迨張守帥閩上倚
以拊循凋瘵存上等四十餘州以待高僧餘悉令民請
買歲入七八萬緡以助軍衣餘寬百姓雜科民皆便之
是時帝懼職田不均詔諸路提刑司依法標撥官多田
少卽於鄰近州縣通融須管數足又詔將空閒之田爲
田選人并親民小使民每員月支茶湯錢一十貫文內
雖有職田每月不及十貫者皆與補足所以厚其養廉
之利懼其病民則委通判縣令覈實除其不可力耕之
田損其已定過多之額若其頃畝多寡具有成式知藩
本政書十三篇大略謂國朝兵農之政大抵因唐末之
故今農貧而多失職兵驕而不可用是以餓民竄卒類
爲盜賊宜倣古井田之制使民一夫占田五十畝其疾
田之家母得市田其無田與遊惰未作者皆使爲農以
耕田之羨雜紐錢穀以爲什之一稅本朝二稅之數視
唐增至七倍今本政之制每十六夫爲一井擬封百里
爲三千四百井率稅米五萬一千斛錢萬二千緡每井
賦二兵一馬率爲兵六千八百人馬三千四百匹歲取
五之一以爲五番之額以給征役無事則又分爲四番
以直官府以給守衛是民凡三十五年而役始一徧也
悉上則歲食米萬九千餘斛錢三千六百餘緡無事則
減四分之三皆以一同之租稅供之匹婦之貢絹三尺
綿一兩百里之縣歲收絹四千餘匹綿二千四百觔非
蠶鄉則布六尺麻二兩所收視綿絹倍之行之十年則
民之口算官之酒醴與凡茶鹽香藥之榷皆可弛以予
食貨

左司員外郎李椿年言經界不正十害一侵耕失稅二
推割不行三衙門及坊場戶虛供抵當四鄉司走弄稅
名五詭名寄產六兵火後稅籍不失爭訟日起七倚閣
不實八州縣隱賦多公私俱困九豪猾戶自陳詭籍不
言平江歲入二十萬不及昔之一半望考按覈實自平
江始然後施之天下則經界正而仁政行矣上謂宰執
曰椿年之論頗有條理秦檜曰其說簡易可行程克俊
曰比年百姓避役止緣經界不正行之乃公私之利翌
日甲午以椿年爲兩浙運副專委指置經界椿年條畫
來上請先往平江諸縣俟其就緒卽往諸州要在均平
爲民除害更不增稅額如水鄉秋收後妄稱廢田者許
人告陂塘塍埂之壞於水者官借錢以修之縣令丞之
才短者聽易置圖寫塊畝選官按覆令各戶各鄉造砧
基簿仍示民以賞罰開諭禁防靡不周盡吏取財者論
如法又詔人戶田產多有契書而今來不上砧基簿者
皆沒官用椿年請也十四年椿年權戶部侍郎仍舊指
置經界十二月椿年以母憂罷兩浙運副王鐵權戶部
侍郎指置經界十五年詔戶部及所遣官委曲指置務
使賦稅均而無擾又因興國軍守臣宋時言詔諸州縣
違期歸業者其田佃及官賣者卽以官田之所耕者給
還十七年李椿年再權戶部侍郎專一指置經界言已
打量及用砧基簿計四十縣乞結絕其餘未打量及不
曾用砧基簿止令給甲縣分欲展期一月許人戶首實
昨已起新稅依額理納俟打量寬剩畝角卽行均減更

不增添稅額仍令都內人各書實狀遇有兩爭卽對換

產稅詔可十九年冬十一月經界之事始畢初朝廷以

淮東西京西湖北四路被邊姑仍其舊又漳汀泉三州

未畢行二十年詔凡沒官田域空田戶絕房廊及田井

墾隸常平司轉運提刑茶鹽司沒入田亦如之又詔瓊

州廣安軍旣行亦復罷自餘諸路州縣皆次第有成是

州詔敕令所刪定官鄭克行四川經界法克頤嶼貴州縣

所謂有莊田者雖蔬果桑柘莫不有征而邛蜀民田至

什稅其伍二十年詔兩淮沃壤宜設置力田科募民就

耕以廣官莊知資州楊師鋗言有司奉行失當田畝不

分腴瘠市居丈尺隙田亦充稅產於是降詔曰格年乞

行經界去民十害今閭閻失本意凡便民者依已行害

民者與追正二十六年王之望上書言蜀中經界利害

悉悉明年以之望提點刑獄舉經界事三月戶部言蜀

地狹人夥而京西南淮南青沃官田尙多許人承佃官貸

牛種時通判安寧軍王時言淮南土皆膏腴然地未

盡開民不加多者據豪強虛占良田而無偏耕之力流

民疲負而至而無開耕之地凡荒閒田許人割佃戶部

議期以二年未墾者卽如所請京西諸如之湯鵬舉言

離軍添差之人授以江淮湖南方田人一頃爲世業

二十一年以大理寺主簿丁仲京言凡學田爲勢家侵

佃者命提學官覺察又命撥僧寺常住絕產以贍學戶

部議併撥無數額庵院田詔可二十六年以諸路賣官

田錢七分上供三分充常平司糧本初盡鬻官田議者

恐佃人失業未賣者失租侍御史葉義問言今盡鬻其

田立爲正稅田旣歸民稅又歸官不獨絕歎懸之弊又

可均力役之法浙中刑獄使者邵大受亦乞承買官田

者免物力二年至十年於是詔所在常平役官戶絕田

已佃未佃添租未添租並拘貳二十八年詔戶部員外

郎莫漢同浙江東淮南漕臣視諸路河田蘆場先是

謂江淮閒河田蘆場爲人冒占歲失官課至多故有是

三等以下戶詔浙江東河田蘆場官戶十頃民戶二

括得河田蘆場二孝宗隆興元年詔凡百姓逃棄田宅百八十餘萬畝

乾道開復渠俊彥等措置

出二十年無人歸認者依戶絕法乾道四年知鄂州李

椿奏江南荒田甚多請佃者開墾未幾便征稅度田追

呼不任其擾旋卽逃去今欲召人請射免稅三年後爲

世業光宗時知漳州朱熹條奏經界狀略曰臣自早年

卽爲縣吏實在泉州兩郡之間中歲爲農又得備諳田

畝之事竊見經界一事最爲民間莫大之利其紹興年

中已推行處至今圖籍尚存獨泉州汀州不會推行細

民業去產存苦不勝言而州縣坐失常賦勢將何底然

不勝經界貧民失業更被追擾無所告訴是以輕於從

而豪家大姓猾吏姦民皆所不便向譏輒爲浮言所沮

甚至以汀州盜賊藉口不知往歲汀州累次盜賊正以

不會經界貧民失業更被追擾無所告訴是以輕於從

爲諸保之別也如此則其圖帳之費亦當少減若朝廷

矜三郡之民不忍使更煩費則莫若令役戶只作草圖

錢內截撥應副也如此則大利可成而民亦不至於甚

病矣龍巖縣劉壁申經界之行惟里之正長其役最爲

煩重彊理畝畝分別土色均攤稅賦其在當時動經歲

役出入阡陌妨廢家務固已不勝其勞一有廣狹失度

肥瘦失宜輕重失當則詞訴並興而督責又隨至矣然

有產則有役道當重難使出心力以應役使亦無可奈

何彼皆鄉民安知經界審算則必召募書人以代此役

而書人必嘗爲胥吏之桀黠者莫不乘時要求高價執

役之人急於期限不免隨索則酬而又簿書圖帳所用

紙札亦復不資竊謂經界之在今日不可不行行之亦

不患無成若里正里長書人紙札之費有以處之則可

舉行若坐視其殫力耗財如曩日恐非仁政之意也竊

詳此意與臣所奏大抵略同一紹興經界打量旣畢隨

畝均產而其產錢不許過鄉此蓋以算數太廣難以均

素來均平則此法善矣若隨鄉已有輕重人戶徒然攢

算不免有害多利少之歎乞特許產錢過鄉過縣均紐

庶幾百里之內輕重齊同實爲利便一本州民間田有

而其所納租稅輕重亦各不同年來產田之稅旣已不

敷而據到諸色官錢以充之其弊不可偏舉今莫

若將見在田土打量步畝一概均產每田一畝隨入等

高下定計產錢幾文而總合一州諸色租稅錢米之數以產錢爲母定等則一例均數每產一文納米若干錢若干米只一倉受納錢亦一庫交收卻以到官之數若干分數分隸若干爲省計若干爲職田若干爲學糧若干爲常平逐旋撥入諸色倉庫除逐年二稅造簿之外每遇辰戌丑未之年逐縣更令諸鄉各造一簿開具本鄉所管田數四至步畝等第各注某人管業有典賣則云某年典賣某人又造合鄉都簿一局類聚諸簿通結逐戶田若干畝錢產若干文其有田業散在諸鄉者併就煙臺地分開排總結並隨秋科稅簿送州印押下縣知佐通行收掌人戶遇有交易將契書及兩家砧基照鄉縣簿對行批鑒則版圖一定而民業有經矣或者尙疑如此則本州產田納稅本輕而今當反重官田納租本重而今當反輕施行之後爭競必多須俟打量了畢

貧弱者嘗爲異論以搖之至有進狀言不便者前詔遂格閏兩月烹請去尋命持湖南使者節猶以經界不行自効議者惜之宣宗開建元年夏路轉判官范疎言每遇辰戌丑未之年逐縣更令諸鄉各造一簿開具本客戶逃移之法校定凡爲客戶者許役其身母及其家屬凡典賣田宅聽其離業母就租以充客戶凡貸錢止須人耕墾富豪之家誘客戶舉室遷去乞將皇祐官莊

本路施黔等州荒遠綿亘山谷地曠人稀其占田多者屬凡典賣田宅聽其離業母就租以充客戶凡貸錢止憑文約交還母抑勒以爲地客凡客戶身故其妻改嫁者聽其自便女聽其自嫁庶使深山寂谷之民得安生

局程督之監司郡守週相稽察如周官日成月要以總核之於是詔諸路施行史臣諭曰南渡後水田之利富於中原故水利大興而諸無沒田募民耕者皆仍私租舊額每失之重輸納之際公私事例迥殊私租額重而納輕承佃猶可公租額重而納重則佃不堪命州縣胥吏與倉庫百執事之人皆得爲侵漁之道於耕者也季世金人乍和乍戰戰則軍需浩繁和則歲幣重大國用常苦不繼於是因民苦官租之重命有司括買官田以給用其初弛其力役以誘之其終不免於抑配此官田之弊也嘉定以後又有所謂安邊所田凡籍沒糧俾而圓田湖田之在官者皆收其租以助歲幣至其將亡又限民名田買其極多其租尤重宋亡遺患猶不息也